



国际货运代理

项目一 国际货代认知



王天霞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货运代理人已经成为当今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当事人。探究货运代理在国际货物运输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对于明确国际货运业务中不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在法律层面上，通常把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货运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展开业务

一类是货运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当事人）身份展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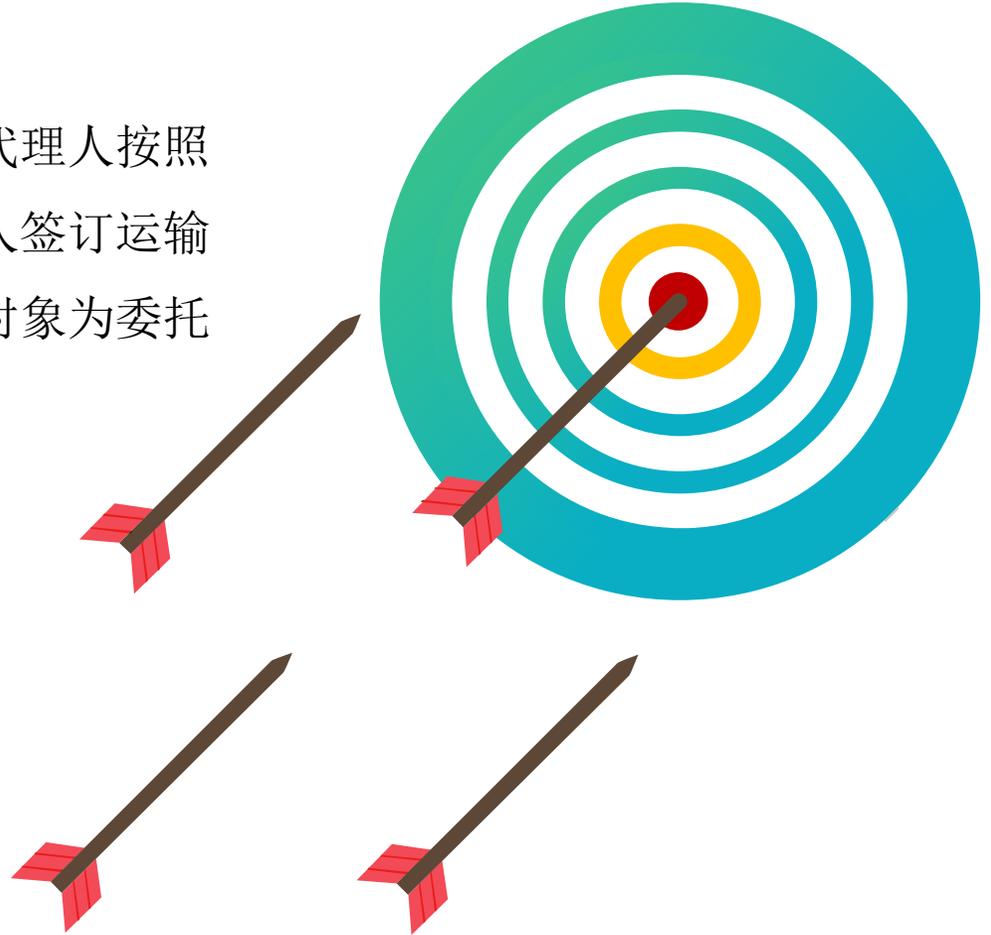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1) 货运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展开业务

这是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运作形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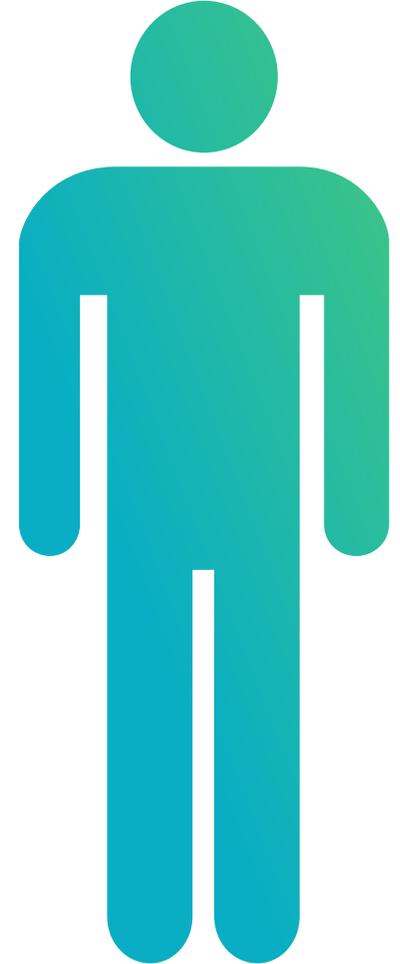
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代理人按照合同内容为托运人办理货物的运输和发接货物。在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时，代理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的，运输合同限制对象为委托人和货主。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案例解析：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货运车造成的损失。货运代理是否也要负责呢？对此，有人提出，货运代理仅为代理人，对处于承运人掌管期间的货物灭失，不必负责，这一主张似乎很有道理，然而根据FIATA(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关于货运代理的谨慎责任之规定，货运代理应恪尽职守。则采取合理的措施。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当中造成货物灭失的原因与货运代理所选择的承运人有直接关系，由于未尽合理的谨慎职责。在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掌管之前，甚至没有尽到最低限度的谨慎。即检查承运人的证书，考察承运人的背景，致使货物灭失。因而它应对选择承运人的过失负责。承担由此给货主造成的货物灭失的责任。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2) 货运代理人以自己（当事人）的名义展开业务

在国际货物运输实践中，货运代理人通常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货运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货运代理人用自己的名义和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完成委托。在此情况下签订的运输合同限制对象为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对委托人没有直接限制关系，但当承运人在履行运输合同时遇到障碍而不能完成时，货运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利介入运输合同对承运人直接行使权利。



国际货运的法律地位

案例解析：

很明显，在这个案例中，并非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而是运输合同纠纷，但由于外运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这一行为使其成为契约承运人，从而承担了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对因承运人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责赔偿，当然，外运公司仍有权依据其与远洋运输公司（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关系，向远洋运输公司进行追偿。





感谢观看 THANKS

